

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在开展市值管理过程中，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同时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

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应当科学进行市值管理，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，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值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

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经营提升。公司应当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高，说明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。公司应当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采取具体措施积极开拓市场、提升营运能力、强化成本控制、加大研发力度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。

（二）并购重组。公司应当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及公司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（三）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并披露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帮助公司提升经营业绩、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达到创造内在价值，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促进市值管理的良好效果的目的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。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，为投资者提供连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落实打造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（五）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。公司可以制定并披露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计划安排，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投资者调研、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。同时，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不

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，强化行业情况、公司业务、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，减少冗余信息披露，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。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市值管理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，避免股价剧烈波动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市值稳定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对措施

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定期监测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目标值，当相关指标触发预警值，应立即启动预警机制，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，评估情况并适时采取相应市值管理措施。

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变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，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或高管增持股份的措施，以维持股价稳定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。

第十四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（一）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；

（三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